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崇达技术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80,000.00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8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48万元的余额79,152万元，已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7446983945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90003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1,016万元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6,984.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78,984.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0,050,727.47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50,727.47 元。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一）实施进度具体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61.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87.0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实施进度主要受两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

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延期。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市场需求的變化以及技術的更新，對產品質量和差異化的性能指標提出更高要求。為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 and 發展戰略需要，公司對研發中心規规划建设做了進一步規劃，因此項目實施進度較原計劃有所延長。公司經審慎研究，決定放緩“崇達技術總部運營及研發中心”募投項目剩餘募集資金的投资進度，將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時間調整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超大規格印制線路板技術改造項目實施進度調整的原因

該募投項目計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由公司全資子公司大連崇達電路有限公司實施。由於超大規格路板產品品類不斷豐富，工藝技術不斷完善，為了保證技術、工藝的先進性，公司需對生產工藝和設備选型進行優化，項目建設期較原計劃時間有所延長。公司經審慎研究，決定放緩該募投項目剩餘募集資金的投资進度，將“超大規格印制線路板技術改造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時間調整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是公司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作出的審慎決定，僅涉及“崇達技術總部運營及研發中心”、“超大規格印制線路板技術改造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的調整，未改變項目的實施主體、建設內容、實施地點和投資總額，項目的可行性未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改變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從長遠來看，本次調整有利於募投項目的合理推進，降低募集資金的使用風險，有助於公司業務整體規劃及長遠健康發展。

四、審議程序及專項意見

（一）審議程序

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議案》，同意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崇達技術總部運營及研發中心”、“超大規格印制線路板技術改造項目”的實施期限分別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 欢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